

城市（镇）批次建设用地方案

项目名称：枣庄市2019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填报机关(公章)



填报时间：2019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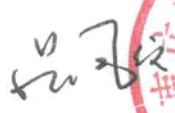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枣庄市 2019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3.883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8831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合 计			
	总 计		3.8831	
	(一) 农用地		3.8831	
	其 中	耕地	3.3792	
		园地		
		林地	0.0443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0.4596	
	(二) 建设用地			
	其 中	住宅		
		工矿仓储		
		其他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 (村镇) 建 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3.2373	电子电器用地
	地块 2		0.6458	公路用地

续一

土地利用情况的说明	前三年审批用地供应情况的说明	根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结果反映,截至2019年6月13日,峯城区前三年度中心城区已分别按规定完成供地16.5710公顷、11.2411公顷、4.4306公顷,供地率分别为69.93%、35.05%、27.24%。峯城区人民政府已就供地率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本批次拟安排项目情况的说明	1.本批次拟安排项目2个,其中工业1个,其他1个。 2.本批次工业项目大于1公顷。
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呈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9.6.13	
设区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9.6.17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农用地		3.8831	3.8831		
其中：耕地		3.3792	3.3792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本批次申请用地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所辖滕州市等6个市（区）和城区驻地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757号）批准的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和坛山街道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全部位于允许建设用地范围内。				
建设用地计划					
指标类型	指标来源	年度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耕地	
新增用地指标	预支	2019	3.2373	2.9704	0.0000
新增用地指标	预支	2019	0.6458	0.4088	0.0000
合 计			3.8831	3.3792	0.00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纳等别		缴纳标准	面 积	缴纳金额
	十一等		24	3.8831	93.1944
	合 计			3.8831	93.1944
备 注					

附件 1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 379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08. 8840	平均缴费标准	61. 8146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08. 8840	平均费用标准	61. 8146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7000020190260769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 3792	3. 3792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1163. 6000	41163. 6000	

四、土地征收（收回）补偿安置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土地所在		被征地村居 （收回土地 单位）	权属 性质	面积	征地区 片综合 地价标 准	各项土地补偿费				社保政府补贴费		被征地村基本情况			
县（市、 区）	乡（镇、街 道）					合计	征地补偿 安置费 (区片价)	地上附着 物 补偿费	青苗 补偿费	合计	缴纳 标准	需安置 农业 人口数	需安置 劳动力 人口数	征前 人均 耕地 （亩）	征后 人均 耕地 （亩）
峰城区	榴园镇	八里屯村	集体	3.2373	82.5	267.0773	267.0773			72.8392	22.5	35	23	1.4	1.31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魁星社区	集体	0.3225	82.5	39.9633	39.1838	0.32	0.4595	7.2563	22.5	70	45	0.07	0.07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利民社区	集体	0.3233	82.5	42.1573	39.281	2.6	0.2763	7.2743	22.5	74	48	0.07	0.06
征收总费用				3.8831		349.1979	345.5421	2.92	0.7358	87.3698		179	116		
收回总费用				0											
合计				3.8831		349.1979	345.5421	2.92	0.7358	87.3698		179	116		

五、征收（收回、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表

计量单位：公顷

地块	土地所在		被征地村居（收回、使用土地单位）	权属性质	农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合计	其中耕地	林地	交通过地	其它土地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地块1	峯城区	榴园镇	八里屯村	集体	3.2373	2.9704		0.2669	
地块2	峯城区	坛山街道办	魁星社区	集体	0.3225	0.2553	0.0443	0.0229	
地块2	峯城区	坛山街道办	利民社区	集体	0.3233	0.1535		0.0224	0.1474
合 计					3.8831	3.3792	0.0443	0.3122	0.1474